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3](#) 号决议，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以及 11 月 5 日和 13 日第 1 至 5、33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发表的看法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3/125](#))。
5. 在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工作组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于 10 月 16 日和 19 日以及 11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6. 在 11 月 5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的工作和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举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所作口头报告。

¹ [A/C.6/73/SR.1](#)、[A/C.6/73/SR.2](#)、[A/C.6/73/SR.3](#)、[A/C.6/73/SR.4](#)、[A/C.6/73/SR.5](#)、[A/C.6/73/SR.33](#) 和 [A/C.6/73/SR.35](#)。



二. 决议草案 [A/C.6/73/L.17](#)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73/L.1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7](#)(见第 9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社会努力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的总体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各个方面，并回顾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对该《战略》进行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双年度审查以及当时举行的辩论，²

回顾其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行为持续不断，

¹ 第 60/288 号决议。

² 见 A/62/PV.117、A/62/PV.118、A/62/PV.119、A/62/PV.120、A/64/PV.116、A/64/PV.117、A/66/PV.118、A/66/PV.119、A/66/PV.120、A/68/PV.94、A/68/PV.95、A/68/PV.96、A/68/PV.97、A/70/PV.108、A/70/PV.109、A/70/PV.110、A/72/PV.101、A/72/PV.102 和 A/72/PV.103。

³ 第 50/6 号决议。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行为以及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发生的恐怖行为，

又重申强烈谴责蓄意袭击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意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回顾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的代表，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召开另一次此类会议，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又意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防止和有效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促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欣见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任何恐怖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依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

又注意到各区域和次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8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4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5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再次申明以前提出的关于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指出继续努力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目标十分重要,

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工作的口头报告,⁷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行径,这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无理可辩;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和六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⁸

⁶ A/73/125。

⁷ 见 A/C.6/73/SR.33。

⁸ 第 62/272、64/297、66/282、68/276、70/291 和 72/284 号决议。

3. 回顾大会在跟踪了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更新该《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期待 2020 年第七次双年度审查，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促进大会今后的审议工作，请秘书长在此过程中提供关于秘书处内相关活动的资料，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

4. 再次申明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辩；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特别考虑执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措施；

6. 又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为促进高效率执行相关法律文书，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7. 再次促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持；

8.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并表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9.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10. 强调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消除这一祸害，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向恐怖行为实施者或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

11. 敦促各国对于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或企图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要确保他们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12. 提醒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13.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14.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¹⁰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¹¹ 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¹² 获得通过，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³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16.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并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5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7.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3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这两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8. 重申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促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9. 促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20.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的现有机构；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¹⁰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拟议修正案审议和通过会议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¹¹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号文件)。

¹² 修订制止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2 号文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¹⁴ 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9 号。

21.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履行职责，注意到该中心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实施工作，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中心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22.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包括最近通过的各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23.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24. 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

25. 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26.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